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20ZA0081 号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海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海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金海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海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海环境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15〕70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2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39元，募集资金总额28,29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567,240.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7,407,759.4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0,621,184.3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8,021,285.64元（其中募集资金146,786,575.1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35,631.70元，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10,399,078.84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9,896,200.90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4,50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35.56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0.2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525.74万元，手续费支出0.39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0,517,385.2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3,480,649.19元（包括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日，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502869	5,886,527.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11014764922007	1,441,819.28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345	6,451,306.82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3968797484	63,307,820.57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02021229100294521		2018年年末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155170	30,469,175.17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合 计		107,556,649.19	

注：本公司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斗门支行，账号：2002021229100294521。鉴于珠海金海原募投项目已变更为“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珠海金海不再是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方便账户管理，珠海金海已于2018年12月28日对其进行销户，同时于2019年1月3日进行公告。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50,026.45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102,038.84元），已扣除手续费16,218.20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3,862.29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15,656,466.74元（其中2018年度理财收益5,257,387.9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经2018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2018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为5,257,387.9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的产品代码为“CHZ00596”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3月13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都出具了相应意见。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4月19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8年本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4,74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71.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490.76	3,055.04	-744.96	80.40	2019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500万平方米 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是		13,271.21	13,271.21	509.47	548.95	-12,722.26	4.14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500万枚空调 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是	13,500.00	2,856.10	2,856.10	-10.61	2,709.94	-146.16	94.88	201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80万套空调 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是	7,440.78	1,813.47	1,813.47		1,737.81	-75.66	95.83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740.78	24,740.78	24,740.78	989.62	11,051.74	-13,689.04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7年12月，现预计时间为2019年11月，主要原因因满足公司最新研发需要，部分设备的供应商选择有所调整，存在部分拟采购设备为非通用设备，需专门定制生产，造成交货期延长等，从而导致研发项目延后。 2、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原计划第一年投入70%，第二年投入30%，目前较原计划延后，主要原因因为：一方面设备供货商延迟交货，另一方面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后发现重要部件存有瑕疵，导致2018年只投入4.14%，公司预计2019年12月该项目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年产5,50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与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项目原先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8年2月和2017年12月，因行业现状及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该两个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于2017年11月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预计不再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日，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结余为4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1：本期年产“5,50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的本年投入额-10.61万为以前年度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退回。

说明2：因“年产5,50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和“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故不再计算其效益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3,271.21	13,271.21	509.47	548.95	4.14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71.21	13,271.21	509.47	548.9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在2012年1月完成立项，至今已超过5年，随着时间推移和技术发展，相关行业现状及产品市场也产生了显著变化。 鉴于本公司承担的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PM2.5空气过滤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计划编号：2015C03025）基本完成，取得了专项成果。本公司通过材料改性、熔喷优化、驻极处理、精细无痕复合，研制了一种高性能PM2.5过滤材料，对PM2.5细颗粒物过滤效率高。该过滤材料制成空气过滤器，用于新风机、空气净化机、空调等系统中，能有效降低室内PM2.5浓度，经检测性能优秀，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急需投入产业化生产。经本公司审慎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更好地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在利用原有老厂区厂房的前提下，本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资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投资于“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5,000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购置超细熔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过滤性能试验台等检测设备，建立过滤材料生产线，形成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 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对“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变更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3,271.21万元用于“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第一年投入70%，第二年投入30%，目前较原计划延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设备供货商延迟交货，另一方面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后发现重要部件存有瑕疵，导致2018年只投入4.14%，公司预计2019年12月该项目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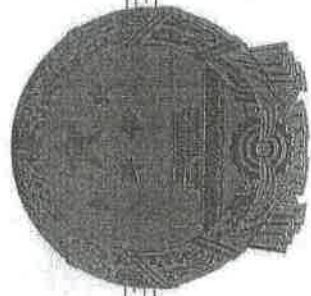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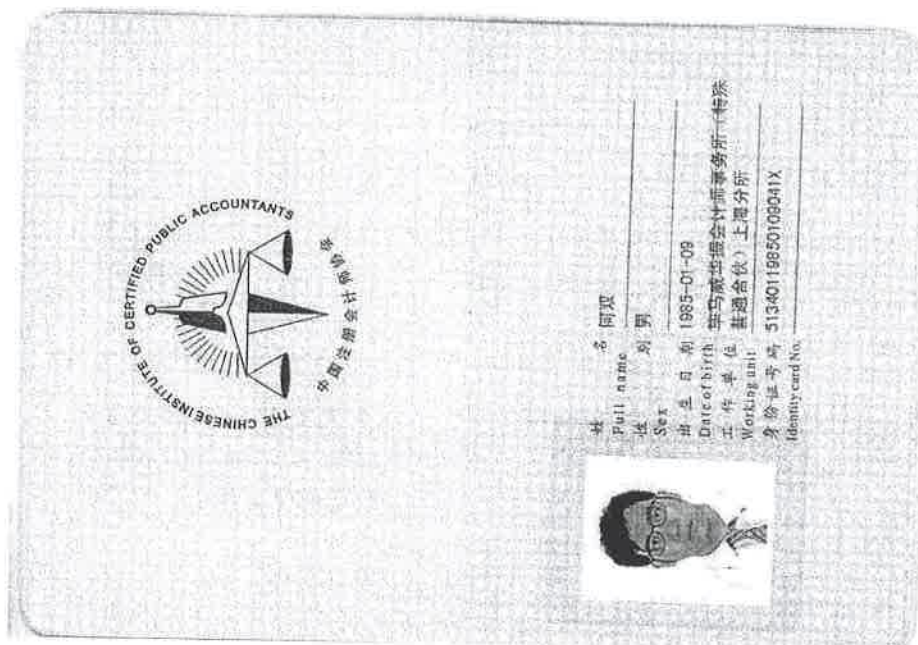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邓传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8-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50203196808214034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808214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1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

邓传刚(110001581269)
已通过2016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